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251號5樓

地址：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之1號
承辦單位：醫政事務科
承辦人：林碩芃
電話：(07)7134000 #6128
傳真：(07)7242966
電子信箱：evalin03@kcg.gov.tw

受文者：高雄市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24日
發文字號：高市衛醫字第111331356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前鎮區院所名冊

主旨：因應本市COVID-19疫情發展變化，自即日起請貴診所配合相關防疫事項，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111年3月24日高雄市政府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指揮官指示事項辦理。
- 二、請前鎮區所列各醫療院所（詳如受文者），如遇呼吸道症狀民眾就醫者，請協助予以快篩或應轉介至醫院、社區採檢站採檢，並惠請於每日19點及次日9時前回報當天白天與夜間看診清冊（內容包含：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地址、有無居家快篩，如附表）通報衛生所（聯絡人：陳小姐，8414687轉23，emily03@kcg.gov.tw），無篩檢者由轄區衛生所通知民眾至社區採檢站採檢，有關3月16日至3月23日之就診清冊，請於3月24日19點前回報。
- 三、副本抄送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及前鎮區衛生所，請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及所轄診所知悉憑辦，並請衛生所後續追蹤。

正本：大家診所、大鈞診所、美德聯合診所、宏昇診所、聖青診所、前聖骨科診所、安順診所、仁育中醫診所、德恩中醫診所、建生堂中醫診所、德生中醫診所

副本：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高雄市中醫師公會、高雄市前鎮區衛生所、本局醫政事務科

局長黃志中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判發